

在 2017 年度全省治理教育乱收费 工作上的讲话

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 高晶华

(2017 年 8 月 28 日)

同志们：

刚才，刘振涛同志传达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陕西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意见》，这个《意见》是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以及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的，进一步明确了四厅局在治理教育乱收费问题上的工作职责，以及下一阶段的主要任务。省财政厅副巡视员张洪斌，省物价局总经济师刘重社，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巡视员朱家驹也就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收费和教材教辅讲了很好的意见。请大家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下面，我就进一步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正确认识治理教育乱收费面临的形势任务

治理教育乱收费是深化教育改革、实现教育科学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促进教育公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需要，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教育系统行风根本好转的重要举措。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近年来，各市区、各有关部门按照中省的有关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陕西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和重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机构，尽力

科学合理划分学区，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逐步完善招生录取机制，严格控制特长生招生比例，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收费行为，坚持收费公示制度，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的认识到治理教育乱收费所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一些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还需进一步的落实、解决，如优质教育资源与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依旧匮乏，“上学难”的问题没有得到有效缓解，部分城区学校仍在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择校费，有偿补课、违规补课的行为屡禁不止，教辅材料种类散滥、质量良莠不齐、价格虚高、市场混乱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程序不够严谨，行为不够规范，违规收费行为越来越隐秘等现象仍有存在。因此，我们必须要高度重视、常抓不懈，以高度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落实中省有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机制，改革治理乱收费工作办法，坚决巩固好治理成效。

二、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

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学校收费行为，严格执行财政、物价部门制定的各项收费政策和标准。要坚持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便于社会监督学校严格执行各项教育收费政策，保护学生及其家长自身合法权益。省教育厅将加强与财政、物价部门沟通协调，完善以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财政投入为基础的公办高等教育学费动态调整

机制，坚决纠正 MBA 和 EMBA 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虚高等重点问题。各高校要严格执行省定各项收费政策，严禁发生未审批先收费，跨学年收费或以中外合作办学、示范性软件学院等名义乱收费的行为。

各地对于以开办实验班、课后培训班、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收取费用，通过家长委员会或其他机构、个人收取费用，以及以任何名义向家长收取与入学、入园挂钩的乱收费行为要进行严肃查处，实行“零容忍”。严禁公办学校以民办名义、“校中校”招生收费，严格规范各级各类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严禁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未经审批收费或突破已审标准收费。

三、切实强化招生和学籍管理

各地要不断深化就近入学政策，科学合理划定学区，将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执行情况作为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作为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学校校长工作考核的关键指标，在教育资源紧缺，“择校热”严重的区域，逐步落实随机派位机制并做好向社会、家长的解释工作。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未经批准擅自追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无计划招生，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严禁违规跨区域“掐尖”招生，坚决杜绝恶性竞争、抢夺生源。

各级各类学校不准以捐资助学、借读、共建等名义变相择校收费，坚决制止“以钱择校”行为；不准自行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选拔学生，坚决制止“以分择校”行为；不准在招生过程中打招呼、

递条子，坚决制止“以权择校”行为。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从2018年开始，全省“小升初”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组织招生考试。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方面，各市要切实将省级示范高中、省级标准化高中不低于50%的统一招生计划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分配情况要向社会公示，要确保指标到校、学生入校。严禁违规招收借读生、择校生。下一步，厅里将探索从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中拿出一部分招生指标向贫困地区的贫困学生倾斜的政策，让家境贫寒但品学兼优的孩子也能享受优质的教育资源。

要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充分发挥中小學生学籍管理系统在治理择校问题上的基础性、机制性作用，所有中小学生的入学、转学、退学工作必须通过学籍管理系统进行，做到一人一籍、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实现学籍管理无死角、全覆盖，对学校擅自违规招收的学生不得办理学籍和转接。同时，以中职学校学籍管理为重点，对问题学籍、双重学籍及虚假学籍进行核查，挤出“水分”，切实落实“精准助学”机制。

四、深化治理有偿补课

各地要将治理有偿补课作为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重要突破口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抓手，要作为专项督导的重要内容，在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加强监管检查。中小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对教师答疑辅导作出科学安排，主动化解学生补课需求。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认真落实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严禁中小学教师以任何形式参与有偿补课。严禁随意占用学生法定休息时间或违规减少体育课、艺术课、综合社会实践课教学内容进行补课，严禁宣传、组织、引导学生参加有偿补课。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出重拳治理有偿补课问题，对违规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通报一起。对于群众举报、顶风补课的违规学校和参与有偿补课的在职中小学教师，在各类考核评审、评优评先中一票否决，并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于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课上不讲课课后收费讲以及打击报复不参与有偿补课学生等严重违纪、败坏师德的行为，要重点查办，严惩不贷，坚决遏制有偿补课逐渐蔓延的势头。

五、着力解决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

各地要严格落实《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积极协调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抓好教辅材料使用管理政策落实。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教辅材料选用的要求，紧密结合当地教育教学实际和教科书使用情况，从《推荐目录》中选择教辅材料，做到程序严格、过程透明、公平公正，坚决纠正追求利益、忽视质量、以权谋私、干预评议选用等行为。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基层教育部门和学校的自主权，自 2017 年秋季起，省教育厅不再统一印发《中小学学具及制作材料目录》。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做好学具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学具的购买及使用情况进行督查，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学校，及时纠正学具征订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中小学校做好教辅材料及学具的无偿代购服务，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及学具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教辅材料或学具，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或学具。坚决查处违背自愿原则以及在评议公告范围之外强制订购教辅材料和学具的行为，对于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纠正违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进一步加强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回顾近几年的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正确指导下，各地、各校在治理教育乱收费方面也做了许多富有成效的工作，形成了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但是，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涉及范围广、任务重、难度大，是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需要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强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一是高度重视，落实主体责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新的思维和方略，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服务于社会民生。教育工作是最大的民生，涉及千家万户，关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教育收费问题更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治理好教育乱收费问题是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维护人民

群众切实利益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举措，我们必须把认识统一到这样的高度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坚定不移的做好这项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治理教育乱收费的主体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行风”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及时部署，主动跟进，严格考核，不能“重审批、轻监管”、“重发展、轻治理”。要形成责任传递、压力传导、层层抓落实的机制，将治理教育乱收费逐步转化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自觉行为。

二是加强领导，注重沟通协调。根据中省有关文件精神，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对各成员单位进行了调整，明确了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和具体责任人。各地在今后的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中，要完善治理工作体制，充分发挥市级治理教育乱收费机构的作用，教育部门牵头，加强与财政、物价、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坚持定期会商、信息沟通、公开通报等机制，积极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治理工作，协作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三是严肃纪律，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肩负起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的监督责任，认真组织监督检查，督促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好治理教育乱收费的主体责任，对于查实的违规问题，既要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学校及学校领导责任。各地要充分发挥治理教育乱收费厅（局）级联席会议作用，每年至少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1次联合检查。省

里计划在秋季开学后开展四厅局联合治理教育乱收费重点督查，请各地以市为单位做好秋季开学收费工作的自查自纠，各高校也要做好自查自纠，对发现的各类教育乱收费问题，依纪依规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涉及经济问题的要移交纪委或有关部门查处。要让对教育乱收费不重视，顶风违规办学、违规收费的人付出代价，形成有效震慑，坚决遏制乱收费屡禁不止的局面。

同志们，做好新形势下的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难度重大。希望大家以饱满的热情，负责的态度，扎实的工作，持续推进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为加强教育系统行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生态，办好让陕西人民满意的优质教育而不懈努力！

谢谢大家！